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eng Li Holdings Limited

###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3)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正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0,000,000股。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有5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放棄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的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表明有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拆細，方式為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	325,600,500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325,600,500 (100%)	0 (0%)

由於分別超過50%及75%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普通及特別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

## 股份拆細

由於在本公告日期，通函內所述股份拆細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故股份拆細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星期四)起生效。拆細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開始買賣。

股東可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之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將其股份之橙色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藍色新股票。於上述期間屆滿後，須就所註銷之每張現有股票或所發出之新股票(以所涉及股票之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明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股份之現有股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

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後任何時間，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及可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惟不再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請參閱通函以瞭解股份拆細的詳情(包括時間表及買賣安排)。

承董事會命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燕建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文豪先生、燕建強先生及袁國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堂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耀祖先生、張廣東先生及鄧斌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hengliholdings.com](http://www.zhengliholdings.com)。